

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 全厂重要转动设备在线振动监测系统关键元器件
设备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投资方的注册资本金和国内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贷款，出资比例已确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厂址

海南昌江核电厂厂址位于海南省昌江县海尾镇塘兴村，濒临北部湾。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53' 20" ~108° 54' 23"、北纬19° 27' 5" ~19° 28' 2"。厂址东北距海头镇约4.5公里，西南距海尾镇约9.5公里，东侧和东北分别与双塘村和南罗村相望，距离分别为2.5公里、4.3公里；东距儋州市约70公里，东南距昌江县城约30公里，西南距东方市约51公里；东北距海口市约160公里，东南距三亚市约150公里。

2.2 设备名称：全厂重要转动设备在线振动监测系统关键元器件；

设备数量：4通道振动变送器共123台；

关于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安全等级：NC，抗震等级：NO，质保等级：QA3，鉴定等级：NO，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交货时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供货到廊坊研发中心；

交货地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廊坊研发中心；

2.3 项目编号：HN823WXR912C11506BD/CNSC-24HDGC02028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设计和制造/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3.3.1 投标人应具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3.3.2 投标人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取得制造商出具的销售授权文件。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无

开户单位：无

收款账号：无

4.2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年2月1日17时00分—2024年2月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也接受现场递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地点：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纸质版投标文件（仅用于存档使用）。

联系人：申海莲

联系电话：010-80939755 13661045100

电子邮件：shenh1@puyuan.com

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不接受闪送、存放快递柜等其他接收方式。



注：1) 为防止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破损，投标文件外封套请用透明胶带封牢。

2) 为防止误投，快递外包装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快递单上需同时注明单位名称。

5.2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期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3月14日9时00分。

本项目开标采取远程腾讯会议开标，会议室号将在开标前一天发送。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5 其他事项说明：

(1) 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以确认其是否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本公司予以拒收。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主管，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此条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招标公告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进行发布。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本次招标项目的公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邮编：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海莲

电话：010-80939755 13661045100

邮箱：shenhl@puyuan.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独家负责全厂重要转动设备在线振动监测系统关键元器件 设备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